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调整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费率享受 0 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目标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 0 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申购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

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 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费率享受 0 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0419200076106

三、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现有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9-8899 (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